泸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消防救援大队是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单位，为正科级。泸县消防救援大队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1. 机构职能

泸县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任务是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规，监督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编制消防装备计划；公共聚集场所开业前检查等。

1. 人员概况

泸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数为19人。2022年实有人员19人，5名干部，14名合同制外聘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2年初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合理预算总计为165.32万元，主要分为基本支出58.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107万元两类。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65.32万元。支出16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0.3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107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2022年1月，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泸县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准期。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采取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结合我大队实际和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我大队的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经费预算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细化项目支出内容，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为全县预算编制工作的按时完成打下基础。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及项目资金全部是按要求和规定给予支付，特别是在三公经费方面加强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给予报销，严格把支出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在保证我大队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我大队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情况下，把节约的经费全部上缴财政。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我大队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2）机关厉行节约

我大队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了《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工作人员岗位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控制，增强财务运行透明度，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县人社局及时对2022年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总之，我大队2022年度认真落实贯彻了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和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得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3）机关节能降耗

我大队一直遵循和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养成节约习惯，倡导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消费理念，从自身的用水、用电做起，打造消防队伍“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时时讲节约”的良好氛围。

2.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8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共计107万元。我单位都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高效合理地使用资金。（见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人社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的优势和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消防执法**。2022年共接待受理群众举报、投诉225件， 现场调查225件，立案15件，结案率达95.5％；未发生因消防安全导致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被装购置**：全年确保了消防救援人员的被装供应，保障了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训练及救援工作开展。

（四）财务管理情况

1、泸县消防救援队建立了《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内部控制手册》，制定了相应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等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我大队严格遵守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做到账务处理规范，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做假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一般性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报账审核。机关公务接待、差旅费严格按消防救援队伍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遵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按时上报各项报表及自查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大队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所以我大队总体评价为良。

（二）存在问题

1.大队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理论会计年度后，财务工作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三）改进建议

1.逐步提高部门预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表

2.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表

 3.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4.2022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泸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4月30日

附件1

|  |
| --- |
| 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表 |
| 编制单位：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
| 项目 | 本年收入（元）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款项 | 栏次 | 1 |
| 合计 | 1653200.00 |
| 2240204 |  消防应急救援 | 1653200.00 |

附件2

|  |
| --- |
| 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表 |
| 编制单位：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
| 项目 | 本年支出（元）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款项 | 栏次 | 1 |
| 合计 | 1653200.00 |
| 2240204 |  消防应急救援 | 1653200.00 |

|  |  |
| --- | --- |
| 附件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单位:泸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排序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度资金预算总额（元） | 年度目标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元）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1 | 消防宣传资料制作 | 100000.00 | 保障城区街道及19个镇消防宣传工作开展 | 全年共发放消防宣传资料4万余份，制作宣传知识展板350余块 | 保障消防知识入户，确保消防安全之人普及度达95%以上 | 全年 | 100000.00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及以上 |
| 2 | 法律咨询专员经费 | 50000.00 | 保障执法办案工作中必要的法律援助，为大队执法办案提供充足的法律保障 | 法制保障中心律师服务费全年39000元/年，资料费6000元，差旅费5000元，由泸州市支队统一招投标，各区县自主配置法律专员 | 为大队执法办案提供充足的法律保障，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 全年 | 5000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 3 | 被装购置 | 70,000.00 | 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标准，保障消防救援队伍外装形象，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正常冯作。 | 2022年共计购买被装50套 | 增强队伍建设，积极落实三定方案 | 全年 | 70000.00 |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度达95%以上 |
| 4 | 车辆油料、日常维修、保养 | 80000.00 | 保障消防执法执勤用车良好运行，增强消防监督检查力度 | 全年共监督检查30000余场所，办理行政折法案件200余起。 | 有效化解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稳定 | 全年 | 8000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 5 | 信息化建设经费 | 150000.00 | 保障消防救援指挥系统、信息化系统正常建设开展。 | 全年维修维护信息化系统34次 | 资金拨付率:100%，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推进 | 全年 | 150000.00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及以上 |
| 6 | 营房维修维护 | 50000.00 | 保障营房正常使用，未消防救援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环境 | 服务营房面积:1589平方米 | 确保营房正常使用，无安全事故发生。 | 全年 | 50000.00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及以上 |
| 7 | 执法办案 | 70000.00 | 保障2021年火灾防控、火灾调查、灭火救援指挥工作正常开展。 | 全年共监督检查30000余场所，办理行政折法案件200余起。 | 年度火灾调查率：100% | 全年 | 70000.00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及以上 |
| 8 | 消安委实体化运行 | 500000.00 | 保证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 日常行政办公经费5万元，标准化手册和资料4万元，监督考核12万元，专家费8万元 | 保证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 全年 | 500000.00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95%及以上 |

附件4

|  |  |
| --- | --- |
| 2022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备注）** | **得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1分） |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扣0.5分，10个工作日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1分） |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县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专款）总和 | 1 |
| 部门预算审查（1分） | 根据人大预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 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 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 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 未按规定编制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 按规定及时分配财力专项预算 |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分配专款 | （1-未按规定时间在1个月内分配的专款规模÷专款总规模）\*指标分值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 3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4分） |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3分） |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 3 |
| 三公经费（3分）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2） |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 实际还本付息金额÷应付金额×指标分值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 发现有未按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者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分） |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2分） |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 （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扣1分。④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按财政厅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决算公开（2分） |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100% | 2 |
| 评价层次（2分） |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评价结果报告（2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整改完成率（4分） |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0.5分，直至扣完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县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 10 |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 根据财政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 根据县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 9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